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鲁奔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认真研究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运用，且将按照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，符合公司客观实际，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监事江鲁奔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5日